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浦管规〔2021〕1号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洋浦经济开发区全球贸易商计划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局委办、事业单位、办事处，各驻区机关、企业：

现将《洋浦经济开发区全球贸易商计划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洋浦经济开发区全球贸易商计划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将洋浦打造成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先行区、示范区和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创新贸易发展方式，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关于支持海南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外汇管理的通知》及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海南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关于支持洋浦保税港区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工作措施〉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洋浦经济开发区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洋浦开展贸易。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全球贸易形式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在洋浦结算的国内采购和销售贸易；

第二类是纳入洋浦外贸统计的货物进出口贸易；

第三类是在洋浦结算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的全球贸易商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洋浦经济开发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依法经营的贸易企业。

（二）第一类贸易企业国内贸易额应超过（含）50 亿元；第二类贸易企业货物进出口值应超过（含）5 亿美元；第三类贸

易企业新型离岸贸易额应超过（含）5 亿美元，或近 3 年内曾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的企业在洋浦设立的一、二、三级独立子公司或绝对控股子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持有 51%及以上股份）。

（三）适用第三类贸易政策的企业，其该类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的比例应达到 60%及以上，企业应按不同业务类型进行分账核算。

本办法所述的贸易额指的是商品销售额，贸易额和进出口值为一个会计年度的金额。

第五条 对符合本办法从事第一类贸易的企业按以下政策扶持：

（一）增值税

一个会计年度内，国内贸易额 50 亿元以上（含）100 亿元以下的，按在洋浦缴纳增值税税款的 28%扶持；国内贸易额 100 亿元以上（含）150 亿元以下的，按在洋浦缴纳增值税税款的 31%扶持；国内贸易额 150 亿元以上（含）的，按在洋浦缴纳增值税税款的 35%扶持。

（二）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按在洋浦缴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税款的 50%扶持。

（三）企业所得税

一个会计年度内，国内贸易额 50 亿元以上（含）100 亿元以下的，按在洋浦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的 22%扶持；国内贸易额 100 亿元以上（含）150 亿元以下的，按在洋浦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款的 25%扶持；国内贸易额 150 亿元以上（含）的，按在洋浦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的 28%扶持。

（四）印花税

一个会计年度内，国内贸易额 50 亿元以上（含）100 亿元以下的，按在洋浦缴纳印花税税款地方留成部分的 50%扶持；国内贸易额 100 亿元以上（含）150 亿元以下的，按在洋浦缴纳印花税税款地方留成部分的 80%扶持；国内贸易额 150 亿元以上（含）的，按在洋浦缴纳印花税税款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扶持。

第六条 对符合本办法从事第二类贸易的企业按以下政策扶持：

（一）增值税

一个会计年度内，货物进出口值 5 亿美元以上（含）10 亿美元以下的，按在洋浦缴纳增值税（不含海关代征增值税）税款的 30%扶持；货物进出口值 10 亿美元以上（含）15 亿美元以下的，按在洋浦缴纳增值税（不含海关代征增值税）税款的 32%扶持；货物进出口值 15 亿美元以上（含）的，按在洋浦缴纳增值税（不含海关代征增值税）税款的 35%扶持。

（二）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按在洋浦缴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税款的 60%扶持。

（三）企业所得税

一个会计年度内，货物进出口值 5 亿美元以上（含）10 亿美元以下的，按在洋浦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的 22%扶持；货物进出口值 10 亿美元以上（含）15 亿美元以下的，按在洋浦缴纳企

业所得税税款的 25%扶持；货物进出口值 15 亿美元以上（含）的，按在洋浦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的 28%扶持。

年度从洋浦口岸进口或出口货物量占进出口贸易总量的 80%以上的企业，企业所得税全部按在洋浦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的 28%扶持。

（四）印花税

一个会计年度内，货物进出口值 5 亿美元以上（含）15 亿美元以下的，按在洋浦缴纳印花税税款地方留成部分的 80%扶持；货物进出口值 15 亿美元以上（含）的，按在洋浦缴纳印花税税款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扶持。

第七条 对符合本办法从事第三类贸易的企业按以下政策扶持：

（一）企业所得税

一个会计年度内，按在洋浦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的 28%扶持。

（二）印花税

一个会计年度内，按在洋浦缴纳印花税税款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扶持。

第八条 对符合本办法扶持条件的企业员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以下政策扶持：

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员工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须包含本年度 12 月当月），员工个人年度缴

纳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 2 万元（含）以上的，按缴纳个人所得税洋浦地方留成部分全额扶持。

第九条 享受本办法扶持政策的企业可继续享受国家、海南省其他扶持政策。本办法与开发区其他同类政策的衔接，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企业的认定由招商部门进行资格预审，经济发展局进行资格复审。财政局按政策进行扶持资金的审核与兑现。

第十一条 扶持资金的办理时间为每月 6 日至月底，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内，对企业提出的扶持申请，材料完备的情况下，随到随办。其中，当年度个人所得税中涉及汇算清缴部分的扶持资金，在第二年度汇算清缴完后足额兑现。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全球贸易商资格认定时，需报送以下文件：

（一）《洋浦经济开发区全球贸易商资格认定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合作协议（第三类贸易企业需含主营业务比例约定内容）。

通过资格认定后，企业将已确认的资格认定表交由财政局备案。

第十三条 企业申请资金扶持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关于申请全球贸易商计划专项资金的请示；

（二）《洋浦经济开发区全球贸易商计划专项资金申请表》；

(三) 第一类贸易企业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从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打印); 第二类贸易企业提供货物实际进出境且已结关的货物进口明细表、货物进口报关单(或货物进境备案清单)、货物出口明细表、货物出口报关单(或货物出境备案清单); 第三类贸易企业提供分账核算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有离岸贸易额要求的企业还应提供离岸贸易销售明细表、离岸贸易购销合同、发票及收付汇凭证复印件, 无离岸贸易额要求的企业还应提供近3年内曾入选《财富》世界500强企业或世界500强企业持有51%以上股份的证明材料;

(四) 完税凭证、缴税银行付款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五) 留有经办人联系方式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企业委托办理书;

(六) 收款收据;

(七) 其他需要企业提供的材料。

第(三)款材料仅在当年度首次申请享受政策扶持或调整政策扶持档次时提供。企业享受政策扶持后, 因满足更高档次的政策扶持时, 可以申请调整并享受更高档次的政策, 并按该档次补齐当年已享受的扶持资金。

企业当年入库的税款须在下一年度年底前申请扶持,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不予办理。

第十四条 企业提交的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复印件需加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印戳, 所有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用于核对。

第十五条 企业应据实申报扶持材料，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取消企业全球贸易商计划资格，追回全额扶持资金，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海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则本办法内容亦作相应调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不溯及既往，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